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38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白阿姨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A98T890W

住所（住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人民中路170号朝西第六间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军

身份证件号码：452228*****0030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及《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2026年7月13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人民中路170号朝西第六间铺面的儋州那大白阿姨餐饮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在该店内检查时发现该餐饮店就餐区门口风幕机覆盖范围小于门洞宽度；就餐区与外界相通的后门门帘底部距离地面缝隙大于1厘米，门帘敞开；操作间门口上方玻璃破损，未能防止蟑螂、苍蝇等有害生物的侵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具备相应制售和储存食品的设备、器具以及防晒、防雨、防尘、防蝇等卫生防护设施；”的规定，属于经营者从事餐饮服务未具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三防”设施设备

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影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2. 委托书与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事项和权限；

3. 《营业执照》和《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影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质；

4. 整改后的照片一份，证明已完成整改；

5.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拍摄的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未具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三防”设施设备的行为。

当事人持有《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为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范围较小，从业人员较少，按个人论处。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整改，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亦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序号：62“裁量阶次：轻微违法情形；酌定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社会影响轻微；裁量具体标准：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不足74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不足2900元罚款。”的情形。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2026年8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21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依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食品经营的设施设备、用水、洗涤剂、消毒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不符合规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